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(2021)鹿泉-115号

河北上元益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(公民身份号码):

地址: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我局于2021年8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经查,8月11日你公司承建的鹿泉区益和小区项目场内PM10排放浓度,超过施工场地扬尘PM10排放限值(差值 $<80\mu\text{g}/\text{m}^3$)3次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交办单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石环罚告字(2021)鹿泉-117号)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石环罚听告字(2021)鹿泉-108号)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单位未进行陈述、申辩,放弃了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参考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应当综合、全面考虑情节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(大写)壹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

收款银行： 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： 石家庄市财政局

账号： 1006720595200100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